

#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设 31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中共昆明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下属机构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体制改革综合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辐射中心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区经济处、农村经济处、易地扶贫搬迁处、基础设施发展处（昆明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经济贸易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价格调控监测处、价格收费管理处、成本调查监审处、电力处、石油天然气和能源安全处、水电新能源处、能源综合利用处、粮食储备处、物资能源储备处、粮食和物资安全发展处、粮食和物资监督检查处、粮食和物资核算统计处、人事处。下属单位分别是：昆明市经济运行监测室、昆明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我部门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3 个,分别是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经济运行监测室、昆明市粮油饲料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3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个。截止 2019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1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2 人,事业编制 25 人。在职实有 167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67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178 人,其中:离休 11 人,退休 167 人。

车辆编制 5 辆,实有车辆 5 辆。

## (二) 部门职能

1. 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2. 提出全市重大发展战略、经济结构调整政策和重大生产力布局建议,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发展规划。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主要预期目标。负责全市经济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上级部门安排的专项改革方案。

5. 编制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统筹开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分析监测、预测和预警，协调解决投资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6. 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发展战略、规划及有关政策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重大项目。

7. 负责协调推进昆明市“一带一路”、辐射中心建设。

8. 推进全市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和流域经济发展，负责组织我市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等有关工作。

9. 提出农村经济和生态保护与建设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0. 拟订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有关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统筹协调实施。

11. 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衔接平衡。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

12. 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

13. 组织拟订推进创新创业和高技术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14. 组织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有关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有关工作。

15. 综合提出并协调实施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的重大问题。

16. 监测研判国内外市场及外贸形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有关工作。

17. 研究分析全市社会资金平衡和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

18.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价格改革政策、方案。研究提出市级价格调控政策措施建议。

19.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颁布的价格、收费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国家 and 省价格定价目录及价格管理权限，拟订由市级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

2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成本调查、成本监审的工作制度、规则。贯彻落实政府定价成本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政府定价成本信息公开。

21. 组织拟订电网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电力建设项目审核工作，负责需要国家、省核准的电力建设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22. 拟订石油、天然气利用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的审核工作，负责需国家、省核准的石油天然气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23. 拟订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4. 指导能源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推进能源科技装备项目，拟订实施燃料乙醇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5. 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拟订全市粮食总量和品种供求平衡计划。

26. 拟订市级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健全市级重要物资储备体系的建议，研究提出市级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市级重要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27. 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设施功能布局、网络体系等重大问题研究。

28. 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

29.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指导监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贯彻实施会计制度和财政、金融、税收政策。

### （三）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科学谋划发展蓝图，全力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规划基本思路、《纲要》框架、35个重大前期研究课题、36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18个县（市）区及区域规划编制同步开展。

2. 全力以赴稳增长，经济持续稳定恢复。

积极对接、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发展改革委，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牵头组织各级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和影响，推动全市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全面落实“省稳增长 22 条措施”和“17 条措施”，提出了覆盖投资、工业、旅游、数字经济等多方面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深入企业进行省市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政策宣讲，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用活政策。

### 3. 综合施策抓项目，有效投资趋稳回升。

坚持领导包保推项目制度、分级会办推项目制度、项目经理制度，加大投入推前期，强化协调抓续建，创造条件促开工，加大资金争取力度，积极促进投资有效增长。

### 4. 积极谋划产业布局，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

推进产业功能区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申报云南省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和重点产业投资项目，成功申报 59 家企业和 27 个项目纳入省级重点培育名单。助推数字经济发展，配合完成省区块链中心落地昆明五华科技产业园，协调推进 5G 基础网络、数字经济开发区、智慧城市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和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昆明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成功入选 2020 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昆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入选全国首批 17 个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名单。推进实施创业创新，组织开展 2020 年全国双创活动周昆明市相关活动，出台《昆明市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

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贯彻落实方案》、《昆明市发展新经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承办“春城有你更精彩”为主题的云上 2020 年中国品牌日地方特色活动，直播带货助力企业扩销助产。

#### 5. 着力促改革扩开放，经济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清理淘汰落后产能，按季度开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排查工作。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性电价政策，对企业生产所需的水、电、气、网络等费用，全面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2020 年我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预计约 221.91 亿元。继续推进天然气、供排水、农业水价、教育收费等价格收费改革工作，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开展主城区供水价格改革相关工作，完成昆明市主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听证及专家论证。持续推进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2020 年全市外商投资备案项目共 8 项。

#### 6. 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牵头做好昆明与玉溪签订同城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工作。牵头起草《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梳理 2020 年昆明市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项目 286 个，全年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2.05%；提出 20 个昆明市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项目，全年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0.53%。编制《昆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

设投资计划实施方案》、《昆明市 2020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年度投资计划》，计划实施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智慧+”、轨道及航空等新型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394 个。

7. 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

截至目前，我委在省政务服务平台中 5 个主项 26 个政务服务办理事项全程网办比例达 100%，承诺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缩减 75%以上。深入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归集数量与质量，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积极开展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应用，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治理”工作机制，获得《中国信用》专题报道，昆明市信用建设平台网站被国家信用中心授予“特色性平台网站”称号。在 2020 年全市综合考评中，社会信用体系工作考核在全省州市中位列第一。

8. 加快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做好市场猪肉稳价保供，先后三次在市主城五区共设 56 个冻猪肉投放点，按低于鲜猪肉市场 30.00%的价格销售市级储备冻猪肉，牵头制定市级冻猪肉长期储备制度。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完成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立项审批 22 个。组织编制《昆明市“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昆明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94%。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提前完成“十三五”单位 GDP 能耗



下降目标。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组织编制《昆明市生态涵养区保护和发展规划（2021—2035年）》。

9. 着力抓好能源发展与利用，努力建设能源枢纽。

全力支持乌东德水电站建设，编制完成《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0—2025年）》，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充电站330座，充电桩25828枪，换电站11座。抢抓全省新增新能源建设指标的机遇，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新能源项目，共储备新能源项目90个，总装机85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400亿元。

10. 着力抓好粮食与物资储备，全面确保粮食安全。

落实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有效调动各责任单位重农、抓粮、保供应的积极性。严把储备粮入库质量关，做好市、县两级储备粮监管。完成全市15个中心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昆明国家粮食储备公司铁路专用线站台仓改造项目等全市重点项目年内全部完工。组织实施2020年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涉粮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超标粮食处置等工作，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四）部门管理制度

市发改委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

《昆明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投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昆明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内设机构职责》、《关于明确本委有关处室部份工作职责的决定》；制定了工作制度十五项《委党组会议制度》、《昆明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机关保密工作规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机关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制定《价格管理及执法检查制度》四项等规章制度。起到了对资金、物资进行管理和使用；基本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及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及《昆明市发改委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规范了财政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

#### （五）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市发改委部门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拨款。市发改委2020年部门收入年初预算数为46,185.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666.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88.80元，事业收入30.00万元，调整预算数152.37万元，年初无结转和结余39.33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45,907.14万元。

市发改委2020年支出合计45,90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4.22万元，项目支出41,460.1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72.83万元。

#### （六）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0年实际执行政府采购568.12万元（采购内容为：采购货物26.24万元，采购服务541.87万元）。

#### （七）固定资产情况

2020年市发改委固定资产期和无形资产末净值496,59万元。

## 二、绩效目标

### （一）部门总目标

去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市发展改革委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省发展改革委的指导和支持下，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履职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和影响，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推进昆明市发展改革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全力推动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作出了应有贡献。

根据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0年市发改委部门年度总目标如下：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不变价）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11%。

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8%，农村常住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8.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

3. 企业投资管理服务，电力、烟草、钢铁、航空、铁路等企业管理服务等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22%。

4. 抓好省“四个一百”、市级重点项目计划执行，统筹安排2亿元市级预算内前期经费。督促项目责任单位完成年度计划投资。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充实支撑项目储备库，确保年度计划总投资不低于去年实际完成投资的150%，储备项目转化率达到50%以上。

5. 打好“绿色能源”牌，推进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投资1000万元。

6. 统筹做好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评估工作，制定《昆明市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三年（2019-2021）行动方案》，细化年度攻坚目标，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

7. 持续放宽民间投资准入，依法合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确保民间投资增长10%以上。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8.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增量配电网改革试点工作。贯彻落实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要求。制定《昆明市燃气应急储备方案》。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增换电站8座、充电桩2400个、

充电站50座。推动阳宗海电厂去产能。

## (二) 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市发改委2020年实施了22个项目，年初预算申报设定了17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的绩效目标	备注
1	机构正常运转经费	保障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下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	“春城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经费	支持5名春城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3	昆明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完成昆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编制。	
4	2019年岩溶地区治理市级配套经费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进行调研、批复，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并做好资金的转下达工作，推进项目进度，完成综合治理岩溶面积60平方公里（石漠化建设周期为3-4年）	
5	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专项资金	通过该项目绩效评价，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下年度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通过评价为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市级储备粮管理制度、改进项目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确保粮食安全中的保障作用提供参考。	
6	项目前期专项经费	编制和下达投资计划，拨付完毕前期费，促使部分项目开工建设	
7	发展改革与粮食物资专项经费	严格贯彻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年初设定的各项经济发展目标，完成各项重点目标、职能目标及争取目标。	
8	价格调查员及采价人员专项资金	确保完成我市八个超市八个农贸市场39个品种三万多数据的准确采集	
9	昆明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专项经费	完成36个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昆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和草案编制。	
10	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建设以“两网三库一平台N项应用”为基础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1	“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经费	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高质量完成全市特色小镇评估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高质量推进全市“美丽县城”和特色小镇创建工作	
12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专项资金	促进公用、专用、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形成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满足人民群众的充电需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2020年建设不少于2000个充电桩、50个充换电站。	

13	昆明市应急物资储备专项经费	牵头组织开展昆明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	
14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案编制专项经费	完成申报方案编制，提交国家层面审批，争取纳入2020国家物流枢纽名单，对国家物流枢纽载体城市形成有效支撑。	
15	粮食风险基金专项资金	按照粮食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和“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及省级新增补助部分与地方配套比例基本不变的原则，我市粮食风险基金由省配套909万元，市级自筹2591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支持粮食企业发展，保障全市粮食供应和市场稳定，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16	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经费	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以及市委对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部署和工作要求。完成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开展生态安全、生态产业发展等重大课题研究。组织编制生态涵养区发展规划、研究完善生态建设与保护长效机制、积极探索适应市情和各县区生态建设的有效模式。研究推进昆明市生态涵养区保护发展管理委员会筹建工作。做好委员会日常工作。	
17	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助资金	通过项目实施，积极稳妥地清理并处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财务挂账，促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包袱，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进程的政策措施。	
18	经济运行分析专项经费	实现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监测、预测、分析、预警，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中长期规划的中期评估，对宏观经济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对策研究，参与重大经济课题的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和宏观调控部门提供决策建议，对全国主要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多口径的横向比较研究，提供全国主要城市经济预测、趋势分析资料，保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19	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根据《云南省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昆明市“优质粮食工程”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方案》的进度要求实施政府采购，购置检测设备。	
20	粮油质量检测专项经费	1. 认真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公益性委托检验任务，完成检测样品2000个。 2. 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提高技术人员检测能力，确保检测科学，结果质量准确可靠。 3. 加强实验室基础建设，争取覆盖中国好粮油全部检测项目，技术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21	2020年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为满足实验室环境条件的要求，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检测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需采购空调6台，根据《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在2020年内完成空调机的政府采购事宜。	

###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 （一）评价思路

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部门内容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二）评价目的

通过收集部门（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部门（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16〕12号）；
3. 《昆明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4.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的通知》（昆政办〔2016〕61号）；
5. 《昆明市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关于下达〈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的通知》（昆政目督发〔2020〕1号）；
6.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昆财行〔2020〕1号）。

7. 其他与绩效相关的文件资料。

####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评价对象为市发改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0年度。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 1. 评价结果

根据制定的绩效指标考评体系，本次绩效考核得分96.99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 2. 主要绩效

1. 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开展规划基本思路、《纲要》框架、35个重大前期研究课题、36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18个县（市）区及区域规划编制同步开展。精心组织《纲要》（草案）编制，对《昆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进行了多轮修改完善。

2. 稳增长，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全面落实“省稳增长22条措施”和“17条措施”，提出了覆盖投资、工业、旅游、数字经济等多方面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深入企业进行省市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政策宣讲，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用活政策。加强对经济指标的监测调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适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3. 综合施策抓项目，有效投资趋稳回升。下达4.59亿元前期费全力支持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较上年增加1.59亿元；全市



新开工项目 812 个，开工项目数同比增长 11.5%。经过努力，投资从 1-2 月增长-49.7%，到 6 月份扭负为正，7 月份持续增长，属近 10 年来首次超过全省平均水平。2020 年完成投资 3881.7 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5.2 个和 0.4 个百分点。

4. 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推进产业功能区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组织申报云南省产业发展“双百”工程重点培育企业和重点产业投资项目，成功申报 59 家企业和 27 个项目纳入省级重点培育名单。承办“春城有你更精彩”为主题的云上 2020 年中国品牌日地方特色活动，直播带货助力企业扩销助产。

5. 开展主城区供水价格改革相关工作，完成昆明市主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听证及专家论证。持续推进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协调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编制印发《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 2020 年重点项目目录》。

6. 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牵头做好昆明与玉溪签订同城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工作。牵头起草《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梳理 2020 年昆明市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项目 286 个，全年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2.05%；提出 20 个昆明市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项目，全年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0.53%。

7. 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信用体系建设，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截至目前，我委在省政务服务平台中 5 个主项 26 个政务服务办理事项全程网办比例达 100%，承诺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缩减 75%以上。

8. 加快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完成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立项审批 22 个。组织编制《昆明市“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昆明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94%。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提前完成“十三五”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组织编制《昆明市生态涵养区保护和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9. 着力抓好能源发展与利用，努力建设能源枢纽。全力支持乌东德水电站建设，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381.22 亿元（云南部分）。编制完成《昆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20—2025 年）》，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充电站 330 座，充电桩 25828 枪，换电站 11 座。抢抓全省新增新能源建设指标的机遇，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新能源项目，共储备新能源项目 90 个，总装机 850 万千瓦，预计总投资 400 亿元。

10. 落实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工作，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有效调动各责任单位重农、抓粮、保供应的积极性。严把储备粮入库质量关，做好市、县两级储备粮监管。完成全市 15 个中心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昆明国家粮

食储备公司铁路专用线站台仓改造项目等全市重点项目年内全部完工。组织实施 2020 年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开展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专项检查、涉粮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行动、超标粮食处置等工作，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1. 部门决策分析

部门决策包括部门目标、部门职能和资源配置。该项满分 3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 （1）部门目标

部门目标包括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市发改委制定了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目标明确，同时与部门职能相适应；设定了年度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相对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 （2）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包括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性、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和部门内设科室及下属单位职责的明确性。该项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部门职责文件对市发改委的职能职责进行了清晰的界定，明确了各科室的具体职责，职责明确；《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年度工作目

标及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的相适应。

### （3）资源配置

资源配置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人力资源投入合理性、办公资源投入合理性和重点项目资源分配合理性。该项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2. 部门管理分析。

部门管理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 and 业务管理。该项满分 20 分，得分 19.99 分，得分率 99.99%。

#### （1）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包括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情况，该项满分 7 分，得分 6.99 分。2020 年部门支出决算数为 45907.14 万元，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为 45734.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2%；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9.21 万元，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2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7.82%万元。

#### （2）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的有效性，该项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市发改委制定了市发改委制定了《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机关车辆使用管理规定》，起到了对资金、物资进行管理和使用；基本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及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

制定了《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及《昆明市发改委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制度，上述制度基本得到执行。

### （3）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在职人员控制率和人力资源管理执行情况，该项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在职人员 165 人，编制人员 17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3.22%。制定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等，并严格按照文件的文件进行人员管理和考核。

### （4）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情况包括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在用率，该项目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制定了《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该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 （5）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包括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政府采购规范性和监督考核情况，该项目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制定了《中共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等。政府采购的程序和采购方式基本规范。

## 3. 部门绩效

部门绩效包括部门产出、部门效果和部门可持续发展。该项满分 45 分，得分 42 分，得分率 93.33%。

### （1）部门产出

部门产出包括重点目标-综合工作完成情况、重点目标-专项工作完成情况、职能目标-综合工作完成情况、职能目标-专项工作完成情况、争取目标完成情况、党建目标完成情况、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该项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重点目标-专项工作、职能目标-综合工作、职能目标-专项工作、党建目标、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业务工作均已按年初计划或者超计划完成；市发改委围绕市委、市政府年度中心工作，结合市发改委自身职能职责和行业特色，创新工作思路和措施。

### （2）部门效果

部门效果包括维持物价稳定性、保证粮油质量、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粮食收购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该项满分 19 分，得分 16 分。

一是抓好稳价保供工作。密切监测猪肉、蔬菜、水果等价格变化，启动猪肉及相关肉类价格日报、每周市场巡查制度，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措施。及时启动冻猪肉储备、投放工作。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

二是加强粮食宏观调控力度。完善粮食安全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机制，强化粮食收购、储备、流通监管，运用多种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粮油市场有序、质量安全。

三是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诚信建设制度

化工作要求，完善行业部门领域信用制度标准体系。落实“联合惩戒”备忘录，对“红黑名单”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大格局。

四是社会公众满意度，实地抽查过程中，通过对工作人员进行调查，了解各部门、各科室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部门内部沟通协作及部门的政策、文件信息传达及时等情况；通过对社会受益群众进行调查，了解群众对市发改委为群众提供的服务和补贴政策等方面的了解情况，以及对本部门的满意程度。本次绩效评价共实地发放问卷 35 份，回收 35 份，回收率为 100%，其中有效问卷 35 份，满意率为 87.14%，整体满意度良好。

### （3）部门可持续发展

部门可持续发展包括队伍建设情况、信息共享、公开情况和长效管理创新情况。该项满分 6 分，得 46 分。

队伍建设情况：开展干部学习教育培训、文明单位创建、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老干部工作、对外宣传、军转干部维稳、粮食系统管理人员招聘、扶贫攻坚、义务植树、党风廉政、纪检监察等工作。

信息共享、公开情况：已在市发改委政务网站公布 2020 年预算信息。

长效管理创新情况：全市实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营商环境评估考核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制

定了《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及《昆明市发改委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管理（试行）办法》。

##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加快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我委于2016年3月成立了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体系建设和组织实施、协调等各项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预算绩效管理日常工作，做好牵头组织和综合协调工作。

编制部门年初预算时，结合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参考上年度项目绩效情况，合理分配项目资金，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值。

年度预算执行中，做好项目实施的定期跟踪检查，对能够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 六、存在的问题

项目前期绩效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不够规范。加强对队伍建设，提高绩效目标编制人员



水平。

##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人员水平。对编制绩效目标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编制绩效目标审核的要求，并提供绩效目标编制模板，加深编制人员对绩效目标的理解，掌握编制方法，规范填写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指标值、度量单位、指标类型等，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问卷调查报告；
3. ①市政府相关规划；②部门职能文件；③部门 2020 年度工作目标；
4. 2020 年部门预算、决算明细表。